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

年報

2009

公司簡介

長盈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能源及資源領域的石油及天然氣生產之公司。長盈集團在阿根廷擁有強大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同時亦積極透過策略性併購全球其他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擴大業務組合。集團亦經營消費電子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供應予美國、歐洲及拉丁美洲之客戶。長盈集團致力成為亞洲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領導者之一，主動尋求投資機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089,539	1,665,018	↓	35%
毛利	8,176	96,825	↓	92%
除稅前溢利	22,468	45,369	↓	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8,001	(3,993)	↑	10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0.82	(0.10)		
— 攤薄(港仙)	0.61	不適用		

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002	99,388	↓	6%
資產總值	4,565,772	1,286,483	↑	255%
短期借貸	330,004	472,116	↓	30%
長期借貸	258,883	無		不適用
權益總額	3,976,885	814,367	↑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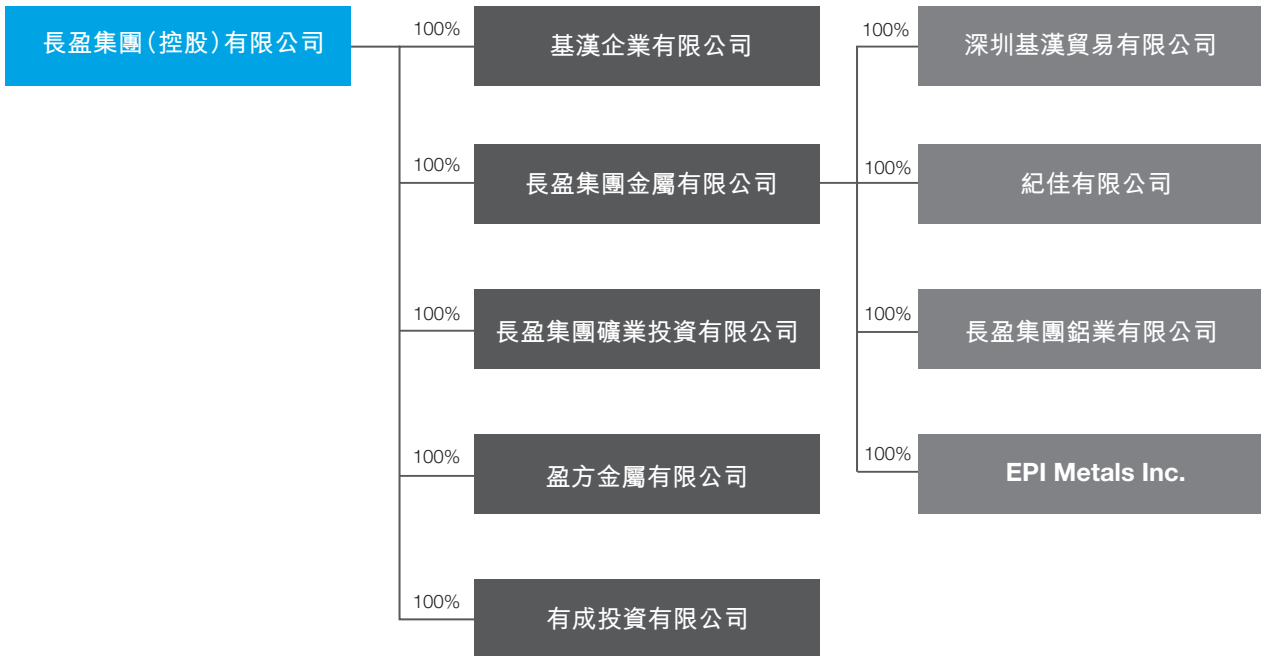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簡介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財務摘要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宏圖及使命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公司架構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主席報告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6	五年財務摘要	123
企業管治報告	22	公司資料	124
董事會報告	30		

宏圖及使命

宏圖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及天然氣行業的領導者之一，為此我們將投資於有優秀潛力的石油及天然氣項目，同時為支持油氣田項目的勘探、生產及開發工程打造強大的經營及管理團隊。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與自身經營實力及利益相得益彰的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大型國有企業建立策略及富有成效的夥伴關係，積極在全球勘探、投資及開發重大項目。我們的策略是投資於可迅速帶來投資回報的項目。依託我們的財務重組及管理經驗，力求實現價值最大化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及可持續之回報。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志榮先生

二零零九年度是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

有鑒於不利的市場狀況及銅金屬交易的利潤率持續下降，董事會預計有色金屬業務領域近期或未來並不會出現盈利增長，亦不符合本集團高增長策略。因此，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將專注於石油行業並出售及重組有色金屬業務。

我們對油氣行業的近期及長遠前景十分看好。石油是一種稀缺的戰略性天然資源，我們對於此行業的開發投資及經營充滿信心。我們的投資策略將與中國政府鼓勵包括石油在內的能源行業發展的策略保持一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報告年度純利20,31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7,83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增長主要由於出售金科數碼產生收益61,130,000港元，以及年內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收益98,63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089,54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5,020,000港元相比，下降34.56%。毛利為8,18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91.55%。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專注石油及天然氣

本年度天然資源領域的投資異常活躍。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全球經濟衰退促使商品價格大幅下跌，投資者以此為契機積極投資全球資源資產。

年內，本集團已變賣投資，於收購有成100%權益後將全部資源集中於油氣相關業務。有成持有阿根廷門多薩油田項目51%經營權益。因此，長盈現時分佔該項目石油產量的51%。門多薩油田項目擁有現有儲量及完備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現有價值大幅降低了我們的投資風險及資本投資要求，從而使我們可專注於進一步提升石油資源和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開採權區之首兩口油井已投產，並向阿根廷市場輸送原油。緊接十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前，僅僅一個月內，本集團實現兩口油井投產，為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溢利貢獻正面現金流量，對此我們深感振奮。此外，第三口油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投產，而第四及第五口油井的勘探工作正在進行，符合本集團整體開發計劃。本集團預計首五口油井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全面投產。門多薩油田項目符合本集團的核心投資策略，並將以低成本及於可控制的風險範圍內帶來即時產出和收益。

重組方式

本集團另一項優先計劃是出售非核心資產，將資源集中於有利石油業務成功經營的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初起，本集團已剝離於金科數碼的大部分股份，並出售冶煉及銅陽極板生產業務。本集團相信，唯有決心和專注方可令我們實現目標，成為業內領先的石油生產公司。

展望

來年，我們將全力為拓展門多薩石油項目長期發展規劃的範圍奠定基礎，將石油業務打造成全球性可持續發展水平。

本集團將實施生產計劃，繼續鑽探油井。首先就二零一零年整體發展規劃獲得批准，此將涉及大量地質研究以及與工程人員討論評估結果。我們已開始申請開採權區的10年續期，確保我們可悉數獲得投資回報。

阿根廷門多薩油田兩塊許可權區包括約210平方公里，大片地區仍未開發。本集團有關批准140口油井的整體開發計劃僅覆蓋40平方公里，因此將繼續勘探其他潛在地區，以增加石油資源量及儲量，實現投資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通過鑽井收集勘探工作所需的寶貴地質資料，期望帶來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增長。

為強化營運，我們正加強阿根廷的管理團隊，同時尋求成本最低的石油勘探方法，最大化利潤率。長盈過去一貫秉承與中國主要工業公司合作的成功策略，希望於二零一零年與作為經營夥伴的中國一間主要石油公司落實整體勘探合約。

我們將繼續尋求其他有利於並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的投資項目，通過收購發展壯大。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長期持續經營的石油開發集團及業內領先的石油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持續帶來回報。

我們的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成海榮先生及徐名社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成先生及徐先生多年來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兩位於石油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行政人員將加入本集團，熱烈歡迎朱天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加盟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捷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任執行董事。

藉此機會，本人亦對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在本集團業務轉型過程中，尤其是在動蕩的金融環境下，表現的極大耐心表示感謝。同時，也對全體員工和董事的盡忠盡責致以誠摯謝意。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A photograph of an offshore oil rig. A worker in a blue uniform and white hard hat stands on a yellow safety railing. The rig structure is complex with various pipes, cables, and machinery. The sky is blue with some clouds. A blue banner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with white text.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GAR S.A.

M-87



本集團預期廢銅採購及陽極板生產業務會依然困難，而有色金屬貿易不可能對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盈利帶來重大貢獻。為推動本公司實現快速發展，本集團重組其現有業務，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配售交易以出售其於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權：

1. 以每股0.115港元之價格出售100,000,000股金科數碼普通股股份。
2. 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股權費用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以每股0.115港元之價格出售200,000,000股金科數碼普通股股份。
3. 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出售250,000,000股金科數碼普通股股份。

緊隨交易完成之後，金科數碼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之剩餘金科數碼股份已列為持作買賣投資。

金科數碼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之期間為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產生42,280,000港元虧損外，於年內並未對本集團收入及現金流量做出重大貢獻。該出售事項實現出售收益61,1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以固定價格每股0.42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00,000,000

股剩餘金科數碼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年底期間，配售代理已配售2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8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相當於金科數碼已發行股本之9.11%)。

配售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結束，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以固定價格每股0.42港元向獨立方進一步配售2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6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相當於金科數碼已發行股本之8.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通過從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TCL峰勝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獲得於阿根廷的石油特許經營權。有成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盆地的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169.4平方公里及40平方公里。

根據第1/92號國際公開招標，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授予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授予Chañares的該油田區乃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和公共工程部所頒發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第1276號政府令批准的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782號決議案而作出。根據法律第17,319號，該開採權年期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Chañares乃根據與YPF Sociedad Anónima(「YPF」)簽訂的出讓協議而獲得「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該油田區私有化之前為先前由YPF(即當時其為國有公司)擁有的油田區之一，其後根據法律第24,145號於YPF成為私人公司時轉變為油田開採特許權。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長發出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決議第21號，授權將該碳氫化合物開採權出讓予Chañares。根據法律第17,319號，該開採權年期亦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Chañares 與 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前稱 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 就「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該等油田區」)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通過 Maxipetrol 作出之投資開發合營協議所載範圍內該等油田區增加的產能。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範圍內之鑽探油井所生產之石油以及根據合營協議進行開採工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利益將按照 28% (百分之二十八) 及 72% (百分之七十二) 之比例分別分配予 Chañares 及 Maxipetrol。根據合營協議，Maxipetrol 明確獲允許單獨與資金及技術投資者訂立技術及財務援助協議，以履行其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惟與 Maxipetrol 訂立協議的該等資金及技術投資者不得成為根據合營協議或其訂約方所創立之合營企業之成員。

有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Maxipetrol 與有成訂立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協議(「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及補充)，有成主要在石油開採權內生產石油，據此，Maxipetrol 根據合營協議向有成轉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而於日後生產之部分權利。然後，Maxipetrol 與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油田石油生產各相關方之間各自之權利、責任及合作訂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成立臨時企業聯盟，其中有成擁有 70.83% 權益而 Maxipetrol 擁有 29.17% 權益，以於該等油田區開展石油生產。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有成在油田新鑽油井中擁有 51% 營運權益。



根據轉讓協議及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臨時企業聯盟將負責決定該等油田區之投資計劃之所有技術和財務事宜，包括鑽探生產井或注入井；興建有關原油處理及運輸之基建工程；地質物理或其他研究；處理、運輸和最終處置生產用水以及使用碳氫化合物。該等投資計劃必須包括每個曆年(包括二零零九年)最少鑽探五口生產井，以及使鑽探之油井可實現增產所必需之基建工程。每個曆年將鑽探之油井中，至少兩口油井必須達至該等油田區之深部油層。

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獨立技術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刊發之位於該等油田區之若干淺層儲藏及深層儲藏遠景之表外及推測資源評估(「技術報告」)，淨資源量反映有成擁有之51% 開採權益及已計入應付門多薩省之12% 特許權費。油田若干淺層儲藏之表外及推測資源如下：



類別	表外石油資源(百萬桶)	
	總量(100%)	淨額
最低估計(1C)	88.6	39.8
最佳估計(2C)	146.9	65.9
最高估計(3C)	245.5	110.2

類別	未來具開發潛力的推測 石油資源(百萬桶)	
	總量(100%)	淨量
最低估計	7.6	3.4
最佳估計	13.5	6.1
最高估計	22.8	10.2

基於技術報告資料，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有成之100% 權益市值為612,000,000美元(相等於4,773,6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集團通過發行本金84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20年到期之面值2,311,52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向賣方清算收購代價。

該項收購代表本集團初步涉足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尋求石油及天然氣領域的其他併購機會。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金融危機以來，本集團之陽極板生產業務遭受重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37,800,000港元出售其於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從事本集團之陽極板

生產業務)60%股權。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截至之二零零九年度出售完成前營業額為223,2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81,510,000港元下降74.67%。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44,490,000港元急增至二零零九年的98,970,000港元。該項出售變現收益96,520,000港元，並使本公司股東攤佔的本年度虧損減少至2,45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89,5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65,020,000港元下降34.56%。本年度毛利為8,18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91.55%。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溢利20,31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年度虧損7,83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金科數碼產生收益61,130,000港元及年內上市證券98,630,000港元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經營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其陽極板生產業務。

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內，有成已開始鑽探5口油井並符合投資計劃要求，其中兩口為深層油井，其餘三口為淺層油井。截至本公佈日，油井鑽探之進度如下表所示：

油井	狀況	深度(米)
CH-1052	開發(投產中)	3,697
CH-1053	開發(投產中)	3,580
CH-1055	開發(投產中)	3,600
CH-25 bis	勘探	4,685
CH-7 bis	勘探	3,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有成完成CH-1052及CH-1053號油井的鑽探，並開始試產。二零零九年度試產銷售量為2,138立方米並售予本集團客戶YPF Sociedad Anónima。扣除直接油田營運開支及稅項，石油銷售所得淨值為3,410,000港元。CH-1055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開始投產。

根據鑽探進度表，預期CH-25 bis號油井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中開始投產，而CH-7 bis號油井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投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成已對五口油井投入資本168,200,000港元，其中54,600,000港元與CH-1052及CH-1053號油井有關，已分類為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其餘113,600,000港元與CH-1055、CH-25 bis及CH-7 bis號油井有關，分類為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內，扣自CH-1052及CH-1053號油井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折舊為1,440,000港元。

未來經營計劃

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之延期

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特許權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起計，各為期25年，並可能延期10年。有成已於二零零九年提出申請10年延長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獲得結果。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有關阿根廷法例之法律

意見，延長該等開採特許權之年期須受若干因素規限，包括開採權有人履行授出開採特許權之文件項下之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以及開採特許權擁有人與門多薩省(Mendoza)政府就延期之條款(如將作出之投資額)達成協議。董事會目前預計就該等開採特許權之延期未來並不會遭受任何重大困難。

油田鑽探服務之分包

本集團現正在與其中一家最大型企業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磋商分包於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油田鑽探服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釐定協議。

整體鑽探規劃

本集團現正與Chañares(開採特許權擁有人)商議有關開採特許權的整體鑽探規劃草案初稿(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鑽探的五口油井)。於年內，本集團已申請二零一零年之鑽探計劃，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釐定。

2. 分部財務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3,406	-	-
分部虧損	(7,572)	-	-

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收購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於二零零九年開展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營業額指銷售予本集團單一客戶YPF SA的銷售額減直接油田營運成本及稅項。售價為每桶42美元或每立方

米273.6美元。扣除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折舊後，毛利為1,870,000港元，毛利率55%。

營運開支為10,350,000港元，主要包括石油鑽探服務之專業及顧問費用，薪金及差旅費。

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

分部財務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978,277	1,316,396	-25.69%
分部溢利/(虧損)	(78,365)	96,972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有色金屬貿易業務經營艱難。有鑒於不利的市場狀況及利潤率的下降，本集團於年內減少從海外購買廢銅的採購量。

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於可預見將來仍會艱難。本集團將僅當有色金屬材料採購及貿易業務可於市場上產生合理利潤時，方會進行該等交易。由於該項業務將按選擇基準進行，預期該分部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一零年度會繼續下降。

消費電子產品業

分部財務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143,610	379,058	-62.11%
分部溢利/(虧損)	(3,129)	5,220	不適用

本集團向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銷售DVD套裝和家庭影院，並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形式外判生產予中國製造商。

年內營業額錄得大幅下降，原因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科數碼截至出售本公司股份日止並無為本集團貢獻大量營業額。儘管營業額減少，但年內消費電子產品團隊成功使毛利率由2.92%升至4.81%。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年內持有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盆地由Puesto Pozo Cercado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碳氫化合物開採特許權的公司)後，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4,370,000港元增加至3,976,8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517港元(二零零八年：0.197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融資需要，本集團年內決定通過配售股份籌集額外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22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82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淨額約17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540,500,000港元(其中93,000,000港元為手頭現金)，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2,740,000港元減少55.06%。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30,2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0,5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負債33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2,120,000港元減少30.10%。本集團於年末有258,880,000港元長期負債，其中252,280,000港元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用於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25,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400,000港元)的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為6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商品價格波動的對沖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措施，透過合適的遠期銅合約對沖其存貨倉位。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定期審閱及監察倉位，從而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過度市場風險，且管理層並無訂立以投機為目的的任何商品期貨合約。

本集團使用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純粹為對沖銅價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貨合約虧損29,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50,43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業務經營無關的任何商品期貨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長盈主席兼行政總裁，49歲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大中華地區擁有逾20年之投資銀行經驗，包括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收購合併及企業重組等經驗。

於一九九零年，黃先生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各自擁有50%權益之加怡集團，彼於初時被委任為加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及後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任CEF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董事，並為加怡集團承諾委員會之成員，專責信貸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離開加怡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黃先生擔當「白武士」之角色，訂立一項託管及專利協議拯救於清盤威脅之中的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長城數碼廣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黃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本集團其後易名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朱國熾先生，執行董事，59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集團之銷售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領導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朱先生於國際貿易及電子行業有逾30年之經驗。朱先生曾為香港多家私人及上市之消費電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銷售、貿易及生產職能。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長城數碼廣播(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原名)之附屬公司藝達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金料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捷奇先生，執行董事，48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周先生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參與在阿根廷之門多薩石油項目開發、營運及管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金融投資、項目開發及管理。周先生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受僱於深圳市家電工業總公司及深圳長江匯海實業公司，曾任職工程師、部長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移居加拿大修讀工商管理。彼畢業於加拿大專業管理學院及加拿大管理學會，並取得特許管理師(F.CIM)及專業經理(P.Mgr)資格。彼自畢業後任職於金融及財務投資界。

周先生畢業於廣州華南理工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彼於畢業後在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管理方面開展事業。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58歲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加拿大及亞洲擁有逾25年之金融服務業經驗。彼曾於加拿大及亞洲任職加拿大帝國商



業銀行達15年，分別於投資銀行、零售與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管理要職。

梁先生於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8)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獲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他曾擔任安寧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之董事及總經理。彼現經營一家財務及投資顧問公司。梁先生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先生，57歲

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先生為金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中一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他曾擔任香港印線框製造商及半導體裝配及測試服務供應商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出任此職位前，彼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已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組成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達14年之久，在離職之時為該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潘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其後，彼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杜羅司會計師行，並獲得會計及審核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錢智輝先生，47歲

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

朱天升先生，64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39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油氣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而傅成玉先生為海油總公司主任及現任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自一九六九年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烴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EGT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管理層簡歷

匡建財先生，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45歲

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財務狀況亦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匡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司之資深會員。匡先生於審核、會計、商業諮詢服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後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5年，取得廣泛之會計、審核及稅務經驗。

匡先生在商界具有豐富經驗，歷任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等職位逾10年。加入本集團前，匡先生經營一間以其本身名字命名的會計師事務所。

畢嘉淇先生，財務總監，39歲

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專注於石油項目。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領域任職逾10年，並擔任新興市場及歐洲內部監控副總監及財務副總監。

畢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

陳漢華先生，營運副總裁，58歲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一職。陳先生現有職位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英國赫爾大學財務及投資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銀行業擁有30年經驗，曾於亞洲及加拿大工作，在營運、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廣泛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加拿大豐業銀行出任行政職位，彼在香港的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出任副總裁一職。在這崗位上，彼帶領該銀行在亞太區覆蓋亞洲10個國家、26間分行及業務單位的整體運作及行政工作。陳先生亦為該銀行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章小婉小姐，副總裁，45歲

章小姐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一職。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拓展及資本市場。

章小姐於亞太區及中國市場有關電子消費產品、電訊、媒體及金融機構之上市公司擁有逾20年之業務策略、市場推廣及銷售經驗。加入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章小姐歷任行政職位，曾任FE Global China Limited之企業拓展總監、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及Beenz之亞太區市場推廣總監，監督亞太區9個國家的業務。

章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大眾傳播及心理學文學士學位，繼隨往美國麻省哈佛大學修讀，取得銀行、財務及歐元之學分。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1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並於去年盡力尋找具有才幹之行政人員以擔任其中一職，雖然尚未確定合適人選，但本公司會繼續物色有能之士出任該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包括：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企業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包括獨立審核)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控制體系，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法律合規方面。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2. 審閱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4. 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5. 審閱及批准以每股0.22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8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審閱及批准以配售股份方式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22)
7. 審閱及批准出售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60%之股權
8. 審閱及批准收購阿根廷油田51%經營權益

9. 審閱及批准終止與深圳江銅南方總公司就開發海外廢銅採購業務而簽訂的合作協議

10.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事先安排召開時間，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所有董事均及時獲知會可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變動。董事應可獲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其視為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於二零零九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該等獨立專業建議之要求。公司秘書須負責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編撰會議記錄，並保存會上討論之事項及作出之決定之記錄，該等紀錄將可供董事隨時檢查。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履歷載於第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的組合十分均衡，每位董事在業務營運和本集團發展方面具備豐富的知識、經驗及／或相關專長。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對股東所須承擔的集體及個人責任，且已謹慎、有技巧兼勤勉盡責地履行本身職責，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會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黃志榮先生		8/8
成海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辭任)		2/8
朱國熾先生		8/8
梁漢全先生		8/8
潘國旋先生		8/8
徐名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2/8
錢智輝先生		5/8
朱天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1/8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責任為領導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發展策略。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倘物色到具才幹之行政人員，本公司將於來年邀請其擔任其中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其有關職能，並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根據公司細則，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財政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之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其界定的職權範圍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1) 審核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潘國旋先生(主席)
 梁漢全先生
 徐名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錢智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b)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iii.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潘國旋先生	2/2
梁漢全先生	2/2
徐名社先生	2/2
錢智輝先生	0/2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以下事項：

i.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ii.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梁漢全先生(主席)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錢智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b)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發展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賠償或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有關而應付的酬金，以確保該等賠償及酬金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適當；及
- i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漢全先生	1/1
潘國旋先生	1/1
徐名社先生	1/1
錢智輝先生	0/1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和員工總人數。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確保與市場一致。

3) 提名委員會

a)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黃志榮先生(主席)
 梁漢全先生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b)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需要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就有關提名董事的甄選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志榮先生(主席)	1/1
梁漢全先生	1/1
潘國旋先生	1/1
徐名社先生	1/1

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討論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需要，並一致同意物色具才幹之行政人員，以擔任其中一職。雖尚未確認合適人選，但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為該等職位尋找合適人士並向董事會推薦。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每一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該等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符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政策之方式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39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穩健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經建立一套持續程序，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持續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回應業務環境和監管規定的轉變。董事會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政策和程序已經足夠。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去所有年度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持續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

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回顧年度，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500
非審核服務	840
	3,340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重要的業務發展。此等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投票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亦已載入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通函，而公司秘書亦會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的程序細節。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平台跟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會議回答問題。

為確保所有股東適時地獲得重要的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向股東發佈如公佈、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及買賣、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為提供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該業務已於本年度出售（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表現之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第41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2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若干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盈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0,322	60,322
保留溢利	24,534	9,955
	84,856	70,277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作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無法或於派付後可能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此少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成海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辭任)
朱國熾先生
周捷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先生
錢智輝先生
徐名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朱天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全體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

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附註1)	衍生工具 (附註2)	股本 權益總額	
黃志榮	9,000,000	1,211,477,277	-	1,220,477,277	15.86%
朱國熾	3,306,383	-	-	3,306,383	0.04%
潘國旋	2,000,000	-	-	2,000,000	0.03%

附註：

- 該等3,331,277股股份由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擁有，及該等1,208,146,000股股份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而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由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擁有71.83%及由朱國熾先生擁有28.17%。
- 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詳情」一節。
-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7,693,611,98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v)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	實益擁有人	9,358,421,739	121.64%
吳少章先生(i)	受控制公司權益	9,358,421,739	121.64%
TCL 峰勝投資有限公司(ii)	實益擁有人	6,077,451,707	78.99%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ii)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77,451,707	78.99%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v)
TCL 集團公司(ii)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77,451,707	78.99%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iii)	實益擁有人	1,208,146,000	15.70%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iii)	實益擁有人	3,331,277	0.04%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iii)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8,146,000	15.70%
Creative Honor Overseas Limited (iv)	實益擁有人	731,707,317	9.51%
Chan Kong Po 先生(iv)	受控制公司權益	731,707,317	9.51%

附註：

- (i) 該等權益包括584,068,568股股份及8,774,353,171股相關股份(以每股0.205港元行使本金額為1,798,742,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據董事所知，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吳少章先生全資擁有。
- (ii) 該等權益包括1,171,219,512股股份及4,906,232,195股相關股份(以每股0.205港元行使本金額為1,005,777,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據董事所知，TCL 峰勝投資有限公司由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iii) 據董事所知，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由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71.83%，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擁有28.17%。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iv) 該等權益包括731,707,317股相關股份(以每股0.205港元行使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據董事所知，Creative Honor Overseas Limited 由Chan Kong Po 先生全資擁有。
- (v)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7,693,611,98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制定，務求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格及能力而提供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檢討。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包括 首尾兩日)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潘國旋先生	800,000	-	(8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	-	(400,00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志榮先生	8,380,000	-	(8,38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	(8,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	(8,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海榮先生 (前任董事)	8,380,000	-	(8,38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000	-	(660,00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000	-	(660,00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	(8,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	(8,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朱國熾先生	680,000	-	(680,00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000	-	(1,320,00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漢全先生	800,000	-	(8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	(400,00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000	-	(1,180,00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	(7,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0.642	0.64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0.642	0.64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0.642	0.64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
總計	210,060,000	-	(800,000)	(206,260,000)	3,000,00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42%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93%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1%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8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江銅長盈出售銅材料及使用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江銅長盈」)(本公司當時擁有51%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江西銅業有限公司(「江西銅業」)訂立(i)供應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江銅長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江西銅業有條件同意購買所有江銅長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處理之銅材料；及(ii)物流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江銅長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利，但無責任使用江銅物流有限公司(「江銅物流」)提供之物流服務。

基於江西銅業於江銅長盈之註冊資本擁有40%權益，江西銅業及江銅物流(即江西銅業擁有64%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出售總值人民幣326,000,000元之銅材料。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出售銅材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50,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00元及人民幣7,560,000,000元。倘江西銅業須支付之金額多於上述上限，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公佈內所訂明，供應框架協議總額為年度上限人民幣6,300,000,000元之內。

於年內，並無服務費用支付予江銅物流。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銅長盈使用江銅物流之物流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倘江銅長盈須支付之金額多於上述上限，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公佈內所訂明，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支付予江銅物流之物流服務費用總額為年度上限23,000,000港元之內。

除以上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乃於其日常業務中按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而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發新股份。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阿根廷及中國合共分別僱用31、16及18名員工。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0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3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41至122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一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089,539	1,665,018
銷售成本	6	(1,081,363)	(1,568,193)
毛利		8,176	96,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3,470	62,7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2	61,129	(289)
分銷及銷售支出		(11,639)	(31,296)
行政費用		(70,490)	(76,553)
其他費用	8	(35,224)	(5,935)
財務費用	9	(2,954)	(123)
除稅前溢利		22,468	45,369
稅項抵免(支出)	10	291	(8,71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	22,759	36,6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2,445)	(44,4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314	(7,833)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轉至損益		(6,98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401	3,0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6,586)	3,01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3,728	(4,822)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8,001	(3,993)
少數股東權益		(17,687)	(3,840)
		20,314	(7,833)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31,415	(982)
少數股東權益		(17,687)	(3,840)
		13,728	(4,82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 基本		0.82 港仙	(0.10) 港仙
— 攤薄		0.61 港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88 港仙	0.98 港仙
— 攤薄		0.65 港仙	0.98 港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3,810,1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71,978	43,334
商譽	19	–	14,9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	22,7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1	2,947	2,684
遞延稅項資產	22	295	–
其他可收回稅項	23	39,912	–
		4,025,268	83,74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	47,785
應收貸款	25	15,962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260,504	930,253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	27	–	1,024
持作買賣投資	28	148,412	24,836
衍生金融工具	29	–	25,205
預付租賃款項	20	–	5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22,624	43,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93,002	99,388
		540,504	1,202,7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221,733	140,940
衍生金融工具	29	8,009	22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2	99,962	307,338
應付稅項		300	23,816
		330,004	472,116
流動資產淨值			
		210,500	730,6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35,768	814,36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3	252,280	–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2	3,453	–
資產報廢責任	34	3,150	–
		258,883	–
		3,976,885	814,3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76,936	41,313
儲備		3,899,949	731,0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76,885	772,375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2,238
少數股東權益		-	39,754
股權總值		3,976,885	814,367

載於第41至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志榮
董事

朱國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繳入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350	591,793	60,322	3,552	12,293	10,832	-	61,710	781,852	-	-	781,85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011	-	-	-	-	3,011	-	-	3,011
年內虧損	-	-	-	-	-	-	-	(3,993)	(3,993)	-	(3,840)	(7,833)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011	-	-	-	(3,993)	(982)	-	(3,840)	(4,822)
股份購回及註銷	(77)	(2,361)	-	-	-	-	-	-	(2,438)	-	-	(2,438)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3,356	-	-	-	3,356	2,238	-	5,594
行使購股權	40	1,115	-	-	(240)	-	-	-	915	-	-	915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10,832)	-	10,832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10,328)	(10,328)	-	-	(10,328)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	43,594	43,5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313	590,547	60,322	6,563	15,409	-	-	58,221	772,375	2,238	39,754	814,36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01	-	-	-	-	401	-	-	401
出售國外業務轉撥至損益	-	-	-	(6,987)	-	-	-	-	(6,987)	-	-	(6,987)
年內溢利	-	-	-	-	-	-	-	38,001	38,001	-	(17,687)	20,314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586)	-	-	-	38,001	31,415	-	(17,687)	13,728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157	-	-	-	157	-	-	157
行使購股權	8	204	-	-	(48)	-	-	-	164	-	-	164
發行新股份	8,200	176,300	-	-	-	-	-	-	184,500	-	-	184,5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999)	-	-	-	-	-	-	(6,999)	-	-	(6,999)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0,000	234,000	-	-	-	-	-	-	244,000	-	-	244,000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2,751,273	-	2,751,273	-	-	2,751,273
轉換可換股票據	17,415	407,502	-	-	-	-	(424,917)	-	-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時撥回	-	-	-	-	-	-	-	-	-	(2,238)	(22,067)	(24,3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36	1,401,554	60,322	(23)	15,518	-	2,326,356	96,222	3,976,885	-	-	3,976,885

附註：繳入盈餘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務活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314	(7,833)
下列各項之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291)	8,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4	3,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2	85
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15
確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1,129)	28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96,524)	-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57	5,594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36	570
存貨撇減		6,347	3,116
呆壞賬撥備		27,203	-
與指數掛鈎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63)	(344)
利息收入		(2,635)	(4,246)
利息開支		2,954	7,9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7,465)	32,646
存貨(增加)減少		(62,564)	109,7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19,129	(219,867)
其他可回收稅項增加		(19,838)	-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減少		1,024	17,22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增加		(103,576)	(15,16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19,688	(26,66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2,251	(24,310)
來自(用於)營運之現金		588,649	(126,4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482)	(2,277)
來自(用於)業務活動之現金淨值		565,167	(128,70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90)	(9,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	3
已收利息		3,451	2,982
收購附屬公司	40	6,588	53,358
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41	-	(20,8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2	77,919	(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3	(5,498)	-
已墊付貸款		-	(26,000)
收取應收貸款之還款		14,038	44,93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760	(16,79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值		34,675	28,5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189,866	532,3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4	915
償還銀行借貸		(384,897)	(459,931)
償還承兌票據		(587,720)	-
已付股息		-	(10,328)
已付利息		(1,542)	(7,988)
購回股份付款		-	(2,438)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84,500	-
發行新股份開支		(6,999)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值		(606,628)	52,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6,786)	(47,60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388	145,0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00	1,94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02	99,38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與買賣有色金屬、採購與買賣消費電子產品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為提供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該業務已於本年度出售(見附註1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段之修訂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個專用名稱之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及修改財務報表之格式和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修改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基準的披露準則(見附註5)。然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主要報告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5)。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涉及之公平值計量所需之披露。該等修訂本亦擴大並修訂與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所需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過渡性條文提供已擴大披露之可比較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銷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所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擁有控制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表示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載列於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程度為限。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業務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發行之發行權益票據，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高於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的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時即構成共同控制業務，此等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有關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應計基準確認，並按照項目性質分類。當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其產生之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按比例綜合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之相似項目逐一合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屬業務合併的定義範疇的增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言，增購權益產生之商譽乃按購入權益之額外成本與本集團權益增加之差額，乃按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計算。

收入之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之公平值代價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的已銷貨物之應收款，扣減折扣及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礎，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折讓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耗損、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採用成果會計法。根據此方法，為開發油氣井、輔助設備和設施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的已收購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進行資本化。探明儲量為在現存經濟與作業條件下，即在估算日的價格與成本條件下，地質和工程資料表明在未來年度具有合理肯定性的可從已知油氣藏開採出的原油、天然氣和凝析油的估算量。價格包括考慮到對只由合約規定的現有價格的變化，而不是根據未來條件升高。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資本化成本之耗損、折舊及攤銷以生產單位除以有關地區已探明之總儲量計算。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資本化耗損、折舊及攤銷之生產單位比率亦考慮當前已引致之開支、連同已預計之未來開發開支及本年度石油及天然氣產量。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用於生產或予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將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作出撥備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該項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均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估計資產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井之成本(管道、鑽探成本及其他)乃資本化，以待釐定是否已發現足夠數量之具潛在經濟效益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倘確定於完成鑽探一年內無法達到該項經濟效益，則有關勘探井成本乃列作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天然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引致的支出。

當可證實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有可行性，則任何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重新分類為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就減值作出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一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當有以下任何一事件發生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確認減值虧損。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範圍勘探之期間已屆滿或將於可見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於特定範圍進一步開採或估計天然資源之大量支出並非在預算或計劃內。
- 於特定範圍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具商業效益數量之天然資源，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於特定範圍之該等活動。
- 現存之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有極大可能於特定範圍進行開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透過成功開發或出售而收回全部金額。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視為經營租賃款項，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除商譽及勘探和評估資產以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及勘探和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訂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收購直接產生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不包括在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除持有作買賣類別外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會被視為確認，如果：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價非如此則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與指數掛鈎票據指包括附帶衍生工具在內的複合式交易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將該等與指數掛鈎票據當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處理。票據乃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之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出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嵌入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而主要合約不按公平值計量，彼等應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包括以固定可換股票據款額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方式結算之可換股票據，乃按已收所得款項／公平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予以確認及扣減。並無於損益內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損益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享用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間重訂之影響(若有)，在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已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授予其他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貨物或服務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取貨物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惟若貨物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未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入非應課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報告期末所頒佈或落實頒佈之所得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綜合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運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税法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者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呈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當期損益。

就以港元呈列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此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止。有待就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產生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報廢責任

本集團須於油氣田生產期末支付土地復原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責任，及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為復原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報告期末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復原費用於責任確定時錄入，並資本化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的相應成本。該費用透過資產攤銷自損益扣除，並採用生產單位法按已開發油井之實際產量較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予以攤銷。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乃根據評估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作出。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內。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260,5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0,253,000港元)。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是釐定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折舊額及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金額(假設持續生產)及減少純利。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總體來說，開發和生產活動的新情況引起的技術進步成為油氣儲量年度調整的最主要因素。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決定石油勘探權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評估在油田發現石油及天然氣之地質前景，並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價值以計算現值。至於鑽探成本及其他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決定就相關油井成本列作開支的條件是於進行通常一年內完成鑽探的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後仍無法達到有關經濟效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3,810,1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續期石油勘探權

誠如附註17所披露，阿根廷政府頒授之油田開採權(定義見附註17)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可能在若干條件下延期10年。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油田開採權將可獲得延長10年開採及生產期。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確認成功申請續期油田開採權。倘本集團未能申請續期，則勘探及評估資產可能予以減值，這將削減溢利。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就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石油和天然氣	3,406	–
– 金屬	942,523	1,285,960
– 消費電子產品	143,610	379,058
	1,089,539	1,665,018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標準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用風險及回報測試來確認兩類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本集團以往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主要報告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造成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基準的變動。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石油勘探及生產、金屬採購以及貿易及消費電子產品。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部乃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來(詳情載於附註40(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設立的新分部。

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石油勘探及生產	— 石油和天然氣之勘探及生產
金屬採購及貿易	— 有色金屬之採購及貿易
消費電子產品	— 消費電子產品之採購及貿易

本集團於上年度生產經營陽極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為一項單獨業務分部。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任何金額，詳述見附註12。

本集團之分部報告資料呈列如下。就上年度報告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06	942,523	143,610	-	1,089,539
分部之間銷售	-	35,754	-	(35,754)	-
總計	3,406	978,277	143,610	(35,754)	1,089,539
業績					
分部業績	(7,572)	(78,365)	(3,129)	-	(89,06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2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1,129
未分配公司支出					(47,923)
財務費用					(2,954)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22,468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85,960	379,058	–	1,665,018
分部之間銷售	30,436	–	(30,436)	–
總計	1,316,396	379,058	(30,436)	1,665,018
業績				
分部業績	96,972	5,220	–	102,19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89)
未分配公司支出				(66,551)
財務費用				(123)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45,369

報告分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得溢利(虧損)，而不計及其他溢利及虧損之分配(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除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此乃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扣除。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4,018,731	–
金屬採購及貿易	257,460	792,189
消費電子產品	26,074	30,743
分部資產總額	4,302,265	822,93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218,169
未分配	263,507	245,382
綜合資產	4,565,772	1,286,483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156,378	–
金屬採購及貿易	138,184	140,780
消費電子產品	19,490	9,091
分部負債總額	314,052	149,87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67,893
未分配	274,835	254,352
綜合負債	588,887	472,11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可收回稅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除報告分部須負共同責任之承兌票據及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82,147	5	2	73	82,227
折舊	1,578	75	174	1,794	3,621
呆壞賬撥備	-	27,203	-	-	27,203
存貨撇減	-	6,347	-	-	6,3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7,812	-	1,348	29,16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55	22	7,753	7,830
折舊	96	183	1,685	1,96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715	7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2,600)	-	2,174	(50,42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阿根廷。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086,133	1,665,018	3,730	9,927
阿根廷	3,406	-	3,978,384	-
	1,089,539	1,665,018	3,982,114	9,92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生產陽極板即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所得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的客戶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461,131	215,705
客戶 B ¹	337,834	不適用 ³
客戶 C ¹	不適用 ³	412,218
客戶 D ¹	不適用 ³	367,533
客戶 E ²	不適用 ³	172,484

1 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所得收入

2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所得收入

3 同期收入沒有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6. 銷售成本

兩年內銷售成本指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9	1,08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436	2,848
利息收入總額	2,635	3,929
分類為下列項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 持作買賣	98,633	4,355
– 衍生金融工具	(29,160)	50,426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263	344
	69,736	55,125
其他	1,099	3,686
	73,470	62,740

8. 其他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撥備	27,203	–
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7,859	5,13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2	85
	35,224	5,935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1,542	123
承兌票據	1,412	—
	2,954	123

10.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10,301)
其他司法權區	(216)	—
	(216)	(10,3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12	1,587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295	—
	291	(8,71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稅項抵免(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468	45,369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八年：16.5%)	(3,707)	(7,486)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855	1,81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5,104)	(1,51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956)	(3,5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	1,5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61	-
其他	(70)	416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291	(8,7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7,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以無限限期地結轉。

1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446	40,495
少數股東權益	(17,687)	(3,840)
	22,759	36,65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3)	6,063	8,215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273	345
其他僱員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57	4,254
其他僱員成本	16,662	21,229
僱員成本總額	23,155	34,043
核數師酬金	2,500	2,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1	1,9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4)	1,008
有關以下各項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辦公室物業及樓宇	5,078	7,186
－機器	-	560
存貨撇減	6,347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江銅長盈」)，該公司從事生產本集團的所有陽極板業務。出售陽極板生產業務乃本公司以合理條款變現其於生產銅陽極板之原有核心業務之投資之良機，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資源並專注於投資資源行業之發展。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並於該日本集團不再對江銅長盈擁有共同控制權。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及出售產生之損益計算方式披露於附註4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已予以重列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之經營業務。重新呈列上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對最早比較期間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最早期間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入	223,290	881,514
銷售成本	(316,941)	(890,284)
毛損	(93,651)	(8,7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61	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872)	(5,801)
行政開支	(6,094)	(7,846)
其他開支	-	(14,251)
財務費用	(5,713)	(7,865)
除稅前虧損	(98,969)	(44,488)
出售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經營業務之損益的外匯換算儲備6,987,000港元)(附註43)	96,524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	(2,445)	(44,488)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如下：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109	220
其他僱員成本	2,543	1,628
	2,652	1,8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6	570
核數師酬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3	1,78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251
存貨撇減	-	3,116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613	2,09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0,033	(44,39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4,598	(14,31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8,814)	50,152
現金流出淨額	(4,183)	(8,552)

於出售日，江銅長盈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43。

13. 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575	4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46	7,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56
	6,063	8,215

13. 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予各八名(二零零八年：七名)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志榮	-	2,506	-	12	2,518
朱國熾	-	910	-	17	927
成海榮(附註a)	-	2,030	-	13	2,043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	150	-	-	-	150
錢智輝	150	-	-	-	150
徐名社(附註b)	100	-	-	-	100
朱天升(附註c)	25	-	-	-	25
酬金總額	575	5,446	-	42	6,06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辭任。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13.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八年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志榮	–	2,190	277	12	2,479
朱國熾	–	1,210	172	22	1,404
成海榮	–	2,931	768	22	3,721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	150	–	48	–	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	150	–	48	–	198
錢智輝(附註)	38	–	–	–	38
徐名社	150	–	27	–	177
酬金總額	488	6,331	1,340	56	8,215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可讓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賠償。

14.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3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30	5,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066	5,108

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15.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	10,328

於二零零九年內並無擬派股息，自報告日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8,001	(3,993)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6,917	4,130,18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附註)	1,630,38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37,297	4,130,188

計算二零零九年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二零零九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計算溢利數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8,001	(3,993)
加：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445	44,488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0,446	40,495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6,917	4,130,18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9,807
可換股票據(附註)	1,630,38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37,297	4,139,995

計算二零零九年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二零零九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計算二零零八年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二零零八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2,4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48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08港仙)。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轉換及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附註：可換股票據之每股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並無考慮轉換限制(詳情披露於附註36)。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勘探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0(i))	3,810,1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0,136

就阿根廷石油勘探權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涉及的金額於年內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附註40(i))。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一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ity Smart」)及TCL峰勝投資有限公司(「TC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CL及City Smart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有成的主要資產為透過於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參與權益(有關詳情見附註39(a))之石油勘探權，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 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169.4平方公里及40平方公里。

根據第1/92號國際公開招標，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授予Chañares的該油田區乃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和公共工程部所頒發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第1276號政府令批准的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782號決議案而作出。根據法律第17,319號，該開採權年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Chañares乃根據與YPF Sociedad Anónima簽訂的出讓協議而獲得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該油田區為先前由YPF S.E. (即當時其為國有公司)擁有的油田區之一，其後根據法律第24,145號於YPF S.E.成為私人公司(YPF Sociedad Anónima)時轉變為油田開採特許權。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分發出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決議第21號，授權將該碳氫化合物開採權出讓予Chañares。根據法律第17,319號，該開採權年期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集團透過發行下列項目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初步代價為數：(1)承兌票據本金額840,000,000港元；(2)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3)二十年到期面值為2,311,52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40(i)，而可換股票據、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35(f)及33。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於完成后在二十四個月內作出調整並參照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評估釐定(「最新技術報告」)。若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定義見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不少於2.9億桶，本集團須在發出最新技術報告十四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或(ii)倘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不少於5.075億桶，本集團須於發出最新技術報告十四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上述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為衍生工具。於收購日期，估計儲量參考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評估，分類為遠景資源(定義見PRMS)，本集團董事考慮到技術評估因素及油田仍在勘探階段，並不預期油田探明儲量超過2.9億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683	3,401	4,591	9,580	6,575	31,830
匯兌調整	-	598	99	250	830	257	2,034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	735	-	-	735
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 權益之所得款項	-	1,799	145	59	2,566	221	4,790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	-	(735)	-	-	(735)
添置	-	564	3,068	3,431	909	1,951	9,923
轉撥	-	2,032	-	-	4,693	(6,725)	-
出售	-	-	-	(95)	-	-	(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76	6,713	8,236	18,578	2,279	48,482
匯兌調整	-	64	28	16	215	-	3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933	486	-	86,515	87,93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取消確認	-	(15,401)	(1,142)	(1,099)	(18,864)	-	(36,506)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	(3,057)	(2,115)	-	-	(5,172)
添置	-	380	276	245	195	81,744	82,840
轉撥	54,558	2,281	-	-	-	(56,839)	-
出售	-	-	(5)	(306)	(124)	-	(4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8	-	3,746	5,463	-	113,699	177,466
損耗、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8	462	485	264	-	1,289
匯兌調整	-	18	16	43	62	-	139
本年度撥備	-	371	759	1,398	1,219	-	3,7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715	-	-	715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735)	-	-	(735)
出售時抵銷	-	-	-	(7)	-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7	1,237	1,899	1,545	-	5,148
匯兌調整	-	64	26	17	215	-	322
本年度撥備	1,442	438	986	1,516	1,322	-	5,70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抵銷	-	(969)	(339)	(321)	(3,047)	-	(4,676)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402)	(442)	-	-	(844)
出售時抵銷	-	-	(1)	(130)	(35)	-	(1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	-	1,507	2,539	-	-	5,48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16	-	2,239	2,924	-	113,699	171,9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09	5,476	6,337	17,033	2,279	43,33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述之比率每年撇銷其成本：

樓宇	相關租賃年期或45年兩者之較短者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2 $\frac{1}{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搬遷辦公室產生之實際損失所致。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7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9. 商譽

	千港元
<hr/>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4,996
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之所得款項	14,25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47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14,99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取消確認	(14,251)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5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取消確認	(14,251)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6
<hr/>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商譽被分配至兩個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a)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及(b)生產銅陽極板分部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江銅長盈。

19.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金科數碼(「現金產生單位A」)	14,996
生產銅陽極板－江銅長盈(「現金產生單位B」)	-
	14,99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並無商譽減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A，此外，本集團確認有關收購於江銅長盈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為數14,251,000港元。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由於銅陽極板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以來長期持續大幅下跌，導致銅陽極板生產成本高於銷售價格所致。毋須撇減現金產生單位B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礎及彼等之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A

此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財政的預算，而現金產生單位A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以固定增長率2%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運用的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於第一年減少10%，接下來兩年每年增加5%及由第四年起增加2%。計算使用價值所運用的另一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釐定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7%，其反映有關經營單位的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A之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A之可收回金額總數。倘應用於商譽的減值檢討之折現率大於2%，則使用經修訂折現率計算的使用價值將仍大於現金產生單位A之賬面值，據此現金產生單位A將不會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B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財政的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以固定增長率5%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運用的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在接下來的五年增長5%。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8%。

19.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B－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B使用價值所運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以預算年度之預測價格指標為基準釐定原材料之指定價值。主要假設之指定價值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商品之價格波動

以市場未來之預期變動為基準釐定商品之價格波動之指定價值。主要假設之指定價值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年初	23,267	19,098
外幣調整	-	1,22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之所得款項	-	3,510
於損益內扣除	(536)	(57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取消確認	(22,731)	-
於年終	-	23,267
分析為：		
即期	-	538
非即期	-	22,729
	-	23,2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權益，並分45年以直線法攤銷。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與指數掛鈎票據	2,947	2,684

本金額為300,000美元(2,340,000港元)的與指數掛鈎票據乃以美元(「美元」)列值。有關票據並不計息而倘有關票據於其到期日前並未贖回，則本集團有權獲得100%本金保護水平(「本金保護條款」)。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或之前，以對手銀行根據若干指定貨幣在贖回日期之匯率變動來決定而提供估值金額要求發行人贖回有關票據。提早贖回不受本金保護條款保障。

由於與指數掛鈎票據包含一種附帶衍生工具，故其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與指數掛鈎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而管理層無意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票據，故被分類為非即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指數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由對手銀行按若干指定貨幣之匯率變動所提供估值金額決定。

與指數掛鈎票據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之擔保。

22.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5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2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

23. 其他可回收稅項

有關金額指鑽探成本及就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可回收增值稅。動用可回收稅項取決於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所產生之未來收入。經參考油田之現有勘探及評估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為數39,912,000港元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中收回。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2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	33,123
在製品	-	9,650
製成品	-	5,012
	-	47,785

25.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計息應收貸款	15,962	30,000

有關貸款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授予一獨立第三方的30,000,000港元信貸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取而尚未償還的金額。有關貸款為有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加5%計息，初步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的貸款協議起計6個月內償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延期協議，該信貸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本金額14,0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利息2,9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83,000港元)，且信貸之到期日進一步續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餘額15,96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悉數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繼續以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抵押。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850	738,299
應收票據	28,979	30,912
	76,829	769,2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9	9,185
預付合營夥伴之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a)	-	67,129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附註b)	109,418	35,140
財務機構保證金	-	34,46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款項(附註c)	37,800	-
應收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附註d)	4,700	-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附註d)	601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0,867	15,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60,504	930,253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合營夥伴之聯營公司之款項指預付購買廢銅之款項。
- (b)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指於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方面預付購買廢銅之款項。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仍未支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代價(附註43)，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 (d)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賬期為9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根據相關票據發行日呈列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276	204,854
31至60日	6,401	105,298
61至90日	2,145	165,497
91至120日	7	293,562
	76,829	769,21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管理層根據有關債務人過往之良好還款歷史記錄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尚未逾期，且由於信貸質素良好，亦無作出減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總額 10,91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提撥減值虧損，而由於信貸質素中並無重大變動，根據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債務人的還款歷史記錄，該金額仍被認為是可收回。本集團尚未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 103 日(二零零九年：無)。

已過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1 到 120 日	-	10,915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203	-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27,203)	-
於年末	-	-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處於清盤中或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中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包括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同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同等
美元	74,353	231,882

27. 合營企業夥伴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夥伴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不超過 90 日。該結餘於報告日期尚未過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48,412	24,836

該等投資代表於香港的已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可以通過收取股息收入和交易性收益獲得回報。此等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價格為基礎釐定。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遠期商品合約—電解銅(附註a)		
— 衍生金融資產	—	25,205
— 衍生金融負債	(8,009)	(22)
沒有對沖之外幣掉期合約(附註b)	—	—
	(8,009)	25,183

附註：

- (a) 本集團使用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的預計採購。該等安排旨在解決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而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價格與電解銅價格一致。然而，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該等遠期合約為對沖工具。故此，其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相關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中確認，有關結餘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確認。

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引用自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有關金屬於年末的市場遠期價格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帶淨額結算選擇權之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倉位：出售遠期合約數量(噸)	8,000	5,857
每噸價格(港元)	46,979至55,029	22,331至36,504
交收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倉位：買入遠期合約數量(噸)	4,700	4,880
每噸價格(港元)	47,970至53,110	23,821至40,279
交收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帶淨額結算選擇權之外幣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	(i) 本集團將收取 1,000,000 美元，而倘到期參考匯率* 高於或等於 7.7490，則以遠期匯率 7.7490 支付港元。 (ii) 本集團將收取 3,000,000 美元，而倘到期參考匯率* 低於 7.7490，則以遠期匯率 7.7490 支付港元。

* 到期參考匯率乃由對手銀行參考到期日可公開獲得之美元／港元匯率中間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由對手銀行提供之估值而估計的金額並不重大。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002	99,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24	43,711
	115,626	143,099

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 0.3% 至 1.2% (二零零八年：0.4% 至 1.0%) 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 0.1% 至 1.2% (二零零八年：0.6% 至 4.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存款。22,624,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43,711,000 港元) 之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短期貿易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分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零港元 (二零零八年：8,983,000 港元) 及 231,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4,375,000 港元) 存入於中國註冊之銀行，並以人民幣呈列。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等值
美元	37,009	44,523
阿根廷比索 (「阿根廷比索」)	14,822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4,965	41,972
應付票據	27,636	44,916
	142,601	86,888
已收前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附註a)	13,052	40,561
出讓石油開採權之應付款項(附註b)	50,700	—
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1,41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968	13,491
	221,733	140,94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前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指於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方面銷售廢鋸之按金。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轉讓協議，並經Maxipetrol(定義見附註39(a))與有成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所修訂／補充，有成須向Maxipetrol支付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作為Maxipetrol出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定義見附註39(a))之新鑽探及新油井作業而於日後生產之51%權利之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結欠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二零零八年：無)。

按發票日(應付票據之票據發行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2,668	35,280
31至60日	7,830	—
61至90日	2,103	4,439
91至180日	—	44,916
180日以上	—	2,253
	142,601	86,888

採購貨物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包括一筆結算應付合營夥伴之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為數1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同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同等
美元	136,522	21,104
阿根廷比索	6,079	—

3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借款(附註)	8,370	213,753
信託收據貸款	80,413	93,585
銀行透支	14,632	—
	103,415	307,338
分析為：		
有抵押	80,413	93,585
無抵押	23,002	213,753
	103,415	307,338
須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99,962	307,3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53	—
	103,415	307,338
減：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9,962)	(307,338)
	3,453	—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28,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應收票據以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方式轉讓予銀行，與轉讓應收票據有關之財務支出由本集團承擔。相關銀行借款28,08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悉數清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32.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之借貸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	138,618
浮息借貸	103,415	168,720
	103,415	307,338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不適用	6.12% to 10.48%
浮息借貸	2.55% to 4.90%	2.50% to 10.48%

浮息借貸之利息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二零零八年：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利率)計算。信託票據貸款及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本集團的借貸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等值
美元	80,413	185,884

33. 承兌票據

本金總額為8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獲發行作為收購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如附註40(i)所披露)。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1%加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償還。

承兌票據乃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悉數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587,720,000港元。

34. 資產報廢責任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	3,1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就本集團現有已開發油氣田的土地開墾及關閉場地支付成本。有關資產報廢責任的撥備已由董事以彼等最佳估計為基礎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釐定。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000,000,000	250,000
本年度增加(附註a)	75,000,000,000	7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35,028,570	41,35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4,000,000	40
購回股份(附註c)	(7,680,000)	(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31,348,570	41,313
行使購股權(附註d)	800,000	8
發行新股份(附註e)	820,000,000	8,200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f)	1,000,000,000	10,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g)	1,741,463,414	17,4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3,611,984	76,93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國熾先生及一名僱員按認購價每股介乎於0.205港元至0.300港元行使購股權，涉及4,000,000股股份。

35. 股本—續

附註：續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最低	已付代價總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	7,680,000	0.375 港元	0.290 港元	2,437,978 港元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潘國旋先生行使購股權，以每股 0.205 港元認購價認購 800,000 股股份。

(e)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CA Ltd」) 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 0.225 港元配發及發行 8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 CA Ltd 完成配售本公司之 820,000,000 股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完成配售後，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約 177,5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黃志榮及朱國熾於 CA Ltd 中擁有實益權益。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 CA Ltd。

(f)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如附註 40(i) 所詳述)。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按於完成日期之已公佈價格釐定，為每股 0.244 港元。

(g)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1,741,463,41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於轉換本金總額為 424,917,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獲發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之股份已註銷。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已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6. 可換股票據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如附註 40(i) 所詳述)，本公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 0.205 港元 (可作出反攤薄調整) 發行票面總值為 2,311,520,000 港元無抵押零息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予賣方。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二十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 (不包括該日) 前日期止期間內隨時按轉換價每股 0.205 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涉及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倘於有關轉換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合共 30%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其他數額) 之權益，則可換股票據不得轉換。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惟有權酌情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本金額。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在本公司事先並無授出書面同意前不可出讓或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可換股票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下之權益釋義，故此列作本公司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儲備)。

換股股份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換股股份 0.244 港元，相當於計入上述限制後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平值。

36. 可換股票據－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換為本公司1,741,463,4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賬面總值約424,91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如下：

轉換日期	可換股票據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之數目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244,000	1,0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46,420	190,243,90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34,497	551,219,512
	424,917	1,741,463,4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票面總值為1,954,52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而彼等之悉數轉換將導致發行本公司9,534,243,903股新普通股。

37.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之發行價向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94港元認購本公司143,380,000股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本公司7,976,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認股權證到期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認股權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儲備之餘額為數10,832,000港元已轉入保留溢利。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付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股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者授出購股權。

3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210,0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A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18,100,000	(1,340,000)	-	16,760,000	-	(16,760,000)	-
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18,260,000	(660,000)	-	17,600,000	(800,000)	(16,800,000)	-
C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16,000,000	-	-	16,000,000	-	(16,000,000)	-
D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680,000	-	-	680,000	-	(680,000)	-
E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140,000	-	-	2,140,000	-	(2,140,000)	-
F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4,340,000	-	-	4,340,000	-	(4,340,000)	-
				59,520,000	(2,000,000)	-	57,520,000	(800,000)	(56,720,000)	-

38. 購股權計劃一續

本公司一續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A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55,500,000	(1,000,000)	(10,060,000)	44,440,000	-	(44,440,000)	-
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57,500,000	-	(10,060,000)	47,440,000	-	(47,440,000)	-
C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55,320,000	-	(10,060,000)	45,260,000	-	(45,260,000)	-
E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7,200,000	(1,000,000)	(1,500,000)	4,700,000	-	(4,700,000)	-
F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9,200,000	-	(1,500,000)	7,700,000	-	(7,700,000)	-
G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0.642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H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0.642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0.642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187,720,000	(2,000,000)	(33,180,000)	152,540,000	-	(149,540,000)	3,000,000
總計				247,240,000	(4,000,000)	(33,180,000)	210,060,000	(800,000)	(206,260,000)	3,000,000

歸屬期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開始時完結。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股價於行使日期為0.280港元至0.300港元(二零零八年：0.290港元至0.310港元)，而加權平均股價為0.290港元(二零零八年：0.3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並考慮歸屬期及可能行使規律後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估值。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評估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3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公平值 港元
A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62
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0603
C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0664
D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0.0645
E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0.0684
F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0.0765
G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0.2123
H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0.2346
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0.2522

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購股權種類								
	A	B	C	D	E	F	G	H	I
授出日股價(港元)	0.205	0.205	0.205	0.270	0.270	0.270	0.642	0.642	0.642
行使價(港元)	0.205	0.205	0.205	0.300	0.300	0.300	0.642	0.642	0.642
預期波幅	44.87%	44.87%	44.87%	44.76%	44.76%	44.76%	47.88%	47.88%	47.88%
預期年期(年)	1.92	1.92	1.92	1.75	1.75	1.75	4.00	4.00	4.00
無風險利率	4.059%	4.059%	4.059%	4.108%	4.108%	4.108%	4.126%	4.126%	4.126%
預期股息率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約1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56,000港元)之支出。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金科數碼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之計劃」)。該附屬公司之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金科數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藉以鼓勵或獎勵對或會對金科數碼作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及/或使金科數碼可聘請及挽留優秀的員工和吸引對金科數碼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附屬公司之計劃，金科數碼可向金科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經挑選員工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金科數碼的股份。此外，經金科數碼之董事會酌情決定，金科數碼可不時向其合資格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38. 購股權計劃一續

附屬公司一續

在未經金科數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附屬公司之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金科數碼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經金科數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期間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金科數碼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金科數碼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全權信託)授出超過金科數碼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取得金科數碼股東的批准。

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金科數碼的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金科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金科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金科數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屬公司之計劃已授出而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3,860,000股，相當於金科數碼於發行日期的股份的9.6%。

金科數碼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港元
AA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136	0.0393
BB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136	0.0336
CC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0.100	0.0120

根據金科數碼以股份付款安排的條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購股權於授出之日歸屬。

38.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續

金科數碼採用模式並考慮歸屬期及可能行使模式後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認股權估值。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評估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模式所用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類別		
	AA	BB	CC
於授出日之股價(港元)	0.144	0.144	0.080
行使價(港元)	0.136	0.136	0.100
預期波幅	33.68%	33.68%	36.14%
預期年期(年)	2.98	2.98	3
無風險利率	2.397%	2.397%	1.669%
預期股息率	0%	0%	0%

根據附屬公司之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科數碼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AA	—	15,500,000	15,500,000
金科數碼之董事：			
AA	—	3,200,000	3,200,000
金科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BB	—	6,200,000	6,200,000
其他：			
BB	—	4,960,000	4,960,000
CC	—	94,000,000	94,000,000
	—	123,860,000	123,86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科數碼授出之購股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確認一項開支約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0港元)。

39. 合營企業

(a) 共同控制業務

Chañares 與 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前稱 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 Maxipetrol 所作之投資於「Puesto Pozo Cercado」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地區(「該等油田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合營協議訂明，通過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 28% 及 72% 的比例分別派付予 Chañares 及 Maxipetrol。

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 Maxipetrol 訂立協議，隨後經 (i)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 (iii) Maxipetrol 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轉讓協議」)作出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Maxipetrol 因該等地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出讓有成於未來生產之 51% 權利。於該等地區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所得溢利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而後將按 51%、21% 及 28% 的比例由有成、Maxipetrol 及 Chañares 分佔。自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Maxipetrol 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該等油田區所作總投資之 2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一間臨時性企業聯盟已獲成立(其中有成擁有 70.83% 權益而 Maxipetrol 擁有 29.17% 權益)，以於該等油田區中與 Chañares 進行石油生產。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237,293
負債	102,584
收入	4,409
開支	4,662

39. 合營企業－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合營企業擁有以下重大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及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之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 (「江銅長盈」)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60%	生產銅陽極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江銅長盈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3。

於出售前，本集團持有江銅長盈註冊股本之60%，並有權在五名董事中提名三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合營夥伴收購江銅長盈另外9%股權。江銅長盈董事會繼續由三名本集團委任之董事及兩名由其餘合營夥伴委任之董事組成。然而，根據股東協議，江銅長盈所有決議須獲董事全體批准才能通過。故此，江銅長盈被列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為因上述合營企業按比例以逐個項目基準的呈報方式綜合列賬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137
流動資產	244,660
流動負債	253,565
收入	881,560
支出	911,769

40. 收購附屬公司

- (i) 如附註 17 所載，本集團以代價 3,835,273,000 港元收購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成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石油勘探權。因此，收購有成的全部權益經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

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

於是項交易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石油勘探權	3,810,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34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510)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835,273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發行承兌票據(見附註33)	840,000
已發行股份，佔於收購日期 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 16.8%	244,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6)	2,751,273
代價	3,835,27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88

根據協議條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於完成後在二十四個月內作出調整。代價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 17。

就所收購的石油勘探權的公平值而言，由於對所收購地區的勘探尚處於初步階段，遠景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而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為重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入賬列作石油勘探權的成本。

40.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與金科數碼(其主要業務包括影音產品及家用電器的買賣及分銷)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金科數碼則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金科數碼75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

該交易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完成，本集團以代價75,000,000港元收購金科數碼57.92%股權，該代價以現金支付。金科數碼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作會計處理。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交易事項下所收購的資產賬面淨值及公平淨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hr/>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
存貨	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35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3,201)
應付稅項	(1,481)
	<hr/>
少數股東權益	103,598 (43,594)
	<hr/>
商譽	60,004 14,996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75,000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75,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358
	<hr/>
	53,358
<hr/>	

附註：被收購方資產及負債於合併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本集團現有經營業務於業務合併後預期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續

金科數碼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帶來9,125,000港元虧損。

倘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將約為2,620,000,000港元，年內虧損將為7,27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事件之預測。

41.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合營夥伴就收購江銅長盈額外9%股權簽訂一份協議。該交易事項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碩基企業有限公司(「碩基」)之全部股權而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9%之股權。於收購額外股權之日，碩基尚未開始其他業務。

碩基的主要資產為江銅長盈9%之股權。本集團實際上為收購江銅長盈的額外股權，而該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江銅長盈的控制權有任何變動，因此，並無將江銅長盈從共同控制實體改列為附屬公司。

該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通函。

就江銅長盈之額外9%股權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hr/>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10
存貨	9,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790)
銀行借貸	(14,210)
	<hr/>
	10,749
商譽	14,251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5,000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25,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82
	<hr/>
	(20,818)
<hr/>	

41. 透過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股權－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收購江銅長盈的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商譽已減值，其詳情已於附註19披露。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下列交易以出售於金科數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47.80%權益。
- － 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115港元之價格出售金科數碼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 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股權費用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以每股0.115港元之價格出售金科數碼2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 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出售金科數碼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上述一系列交易完成后，金科數碼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持金科數碼之剩餘股份(佔金科數碼已發行股本10.12%)已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後入賬列為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8
存貨	11,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62
可收回稅項	1,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7)
應付稅項	(1,182)
	54,680
購股權儲備	(2,238)
少數股東權益	(22,067)
應佔商譽	14,996
	45,371
轉至持作買賣投資	(20,000)
出售收益	61,129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86,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6,5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
	77,919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i) 續

金科數碼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之期間為本集團溢利產生42,276,000港元虧損外，於年內並無對本集團收入及現金流量做出重大貢獻。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5,000港元出售其於當時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於出售日已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存貨	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其他應付款項	(308)
	<hr/>
	294
出售虧損	(289)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5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hr/>
	(6)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如附註12所詳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37,800,000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江銅長盈，終止經營其陽極板生產業務。出售江銅長盈的收益為96,524,000港元。

4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續

江銅長盈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30
預付租賃款項	22,731
存貨	92,6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190
衍生金融工具	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3,690)
銀行借款	(8,892)
	(51,737)
轉自匯兌儲備	(6,987)
	(58,724)
出售收益	96,524
總代價	37,800
支付：	
現金	-
遞延代價(附註)	37,800
	37,8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8)
	(5,498)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並無結算代價。該項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該項金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見附註26)。

江銅長盈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附註12。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如附註40(i)所詳載，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244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及發行分別為2,751,273,000港元及8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支付收購有成100%權益所需的代價。
- (b) 如附註43所詳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尚未支付本集團出售江銅長盈的代價37,800,000港元。

4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抵押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與指數掛鈎票據	2,947	2,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24	43,711
	25,571	46,395

4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24	7,28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19	4,241
	7,643	11,52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樓宇。物業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三年。

4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有關鑽井(附註)	63,604	—

附註：Maxipetrol 須鑽探五口生產井，及為就將予鑽探之油井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可能帶來之增產提供必要之基建工程。未能滿足最低限度鑽探要求可能會導致合營協議終止。本集團已承擔 Maxipetrol 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鑽探最低限度生產井的責任。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多個地方(包括阿根廷)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49.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方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銅業」)(附註i)	出售銅陽極板 加工服務收入	87,570 10,895	881,514 -
江西銅業集團(貴溪)物流 有限公司(「江銅物流」)(附註ii)	物流服務費用	-	228
深圳江銅南方總公司 (「深圳江銅南方」)(附註iii)	購買廢銅	164,735	224,287

附註：

- (i) 江西銅業為江銅長盈之另一合營夥伴。
- (ii) 江銅物流為江西銅業間接擁有64%股權之附屬公司。
- (iii) 深圳江銅南方為江西銅業之聯營公司。

此外，本集團亦與深圳江銅南方及其附屬公司就建議發展海外採購及進口廢銅至中國的業務而簽訂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並未達成任何協定，合作協議已於當時失效及終止。

4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夥伴的貿易應收賬款	-	1,024
預付深圳江銅南方之款項	-	67,129
收取江銅長盈之按金	(13,052)	(40,561)
應付深圳江銅南方之票據	-	(17,100)

(c)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476	12,620
僱用後福利	78	92
	9,554	12,7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0.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合營夥伴之貿易應收賬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資產報廢責任。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各種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336	992,92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947	2,684
持作買賣投資	148,412	24,836
衍生金融工具	-	25,205
	413,695	1,045,64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50,709	405,452
衍生金融工具	8,009	22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浮動利率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承兌票據。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50.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銀行借貸、應收貸款及承兌票據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利率上升／降低50基點，且所有相關變數維持不變，對年內溢利(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1,237	197

由於本集團概無超過一年的定息借貸，管理層認為固定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然而，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美元／阿根廷比索列值，而相關集團實體以港元／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美元／港元掉期遠期合約作為外幣風險管理之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216,935	206,988	111,362	276,405
阿根廷比索	6,079	-	14,822	-

50.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及10%的情況下的敏感度。1%及10%為分別就美元及阿根廷比索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並於年底按1%/10%的外匯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敏感度分析關於以美元或阿根廷比索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為主要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尚未平倉之外幣掉期合約。倘港元兌美元或阿根廷比索升值，則下列負數顯示年內溢利減少/虧損增加。倘港元兌美元或阿根廷比索貶值1%/10%，將對年內溢利(虧損)有相等但相反的影響如下：

	美元之影響		阿根廷比索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882	(580)	(730)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年結時之固有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與指數掛鈎票據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值。故此，本集團承擔各種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有關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與指數掛鈎票據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8及21。管理層緊密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由於有本金保證條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指數掛鈎票據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虧損減少/增加30,2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5,504,000港元)。

50. 金融工具－續

商品遠期合約之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乃參考自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的現行市價銷售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之產品。違反此一規則的例外情況將須受董事會制定的嚴格限制及嚴格的內部監控所規限。由於本集團金屬採購及買賣以及生產銅陽極板業務乃主要與銅精礦及／或其他相關材料有關，故本集團承擔銅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可能會使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其部分買賣之若干承擔。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商品衍生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9。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尚未到期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商品價格風險承擔而釐定。

倘銅價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8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2,518,000港元)，該敏感度乃根據假設市場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釐定。此等敏感度須審慎應用。貨幣與商品價格之間之關係屬複雜，而匯率變動可影響商品價格，反之亦然。就上述敏感度分析而言，匯兌波動不包括在內。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

- 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本集團發出之信貸額有關之貸款承擔金額，如於附註25披露。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該兩地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零八年：100%)。

就合營企業夥伴之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給予金融機構的保證金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就對手違約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均為具備良好信譽，本集團並不預期此等實體的未收回款項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應收貸款一般以銀行之借貸利率作參考計算，並附有抵押品作抵押。本集團應收若干實體的應收貸款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迅速作出跟進及／或採取補救行動，以減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50.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五名最大客戶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93%（二零零八年：80%）。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佔總額的95%（二零零八年：87%），故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應佔貿易應收賬款約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的55%（二零零八年：35%）。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於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準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識別出呆賬後，董事會與相關客戶進行討論，並匯報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只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不可能收回時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特別準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及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按月作出的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融資得到最佳的運用；按季度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遵守契諾目標及應付中期流動資金需要；至於長期流動資金預測，則為配合長遠策略性資金需要。董事會持續對集團的資本及債務資金作出評估。

董事會持續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如有需要，將增加評估的密度。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負責，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適量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集團遵守借貸條件，以管理集團流動資金風險。

預期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務年度所需的經營費用。管理層認為，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滿足自身所需及流動資金管理的需要。

下表詳細載列基於協定償還期限之本集團餘下的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釐定。

50.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載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此分析表乃根據不折現合約的淨現金額(流入)及結算淨值基礎上的衍生工具的(流出)而製作。倘支付金額並非固定值，所披露的金額乃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孳息曲線所載的預計利率釐定。對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是在合約期限的基礎上準備的，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是掌握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的基礎。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105,032	9,933	-	-	114,965	114,965
應付票據	不適用	27,636	-	-	-	27,636	27,636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1,713	-	50,700	-	52,413	52,413
銀行借款							
－浮息	3.43	14,632	84,313	2,562	3,401	104,908	103,415
承兌票據	0.29	-	365	365	253,624	254,354	252,280
		149,013	94,611	53,627	257,025	554,276	550,709
衍生工具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不適用	-	8,009	-	-	8,009	8,009
於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25,267	16,705	-	-	41,972	41,972
應付票據	4.46	-	45,918	-	-	45,918	44,916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226	-	-	-	11,226	11,226
銀行借款							
－定息	7.76	-	141,308	-	-	141,308	138,618
－浮息	5.30	-	170,895	-	-	170,895	168,720
		36,493	374,826	-	-	411,319	405,452
衍生工具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不適用	-	22	-	-	22	22

5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公認的實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市場現行可觀察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平值確認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2,947	-	2,947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	148,412	-	-	148,412
總額	148,412	2,947	-	151,35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009	-	-	8,009

5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業務可持續經營，將股東回報及其他利益關涉方的利益最大化；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按最低資金成本提供高度財務靈活性。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款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本集團並無目標債務／資本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受惠於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對資本架構進行持續檢討。檢討的工作之一，董事會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未有變動。

5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之17,7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56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總面值為50,000,000港元(賬面值約為59,51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43,902,439股本公司普通股。

5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二零零八年：100%)	消費電子產品貿易 (訂貨)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二零零八年：100%)	金屬採購及買賣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阿根廷	10,000 美元	-	100%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石油勘探及生產
金科數碼*	百慕達/ 香港	129,496,000 港元	-	- (二零零八年：57.92%)	投資控股
Krong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 美元	-	- (二零零八年：57.92%)	消費電子產品貿易 (訂貨)
Kingston Recycling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 (二零零八年：57.92%)	金屬採購及買賣

* 金科數碼於聯交所上市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089,539	1,665,018	1,303,868	264,803	513,610
銷售成本	(1,081,363)	(1,568,193)	(1,195,435)	(257,909)	(498,221)
毛利	8,176	96,825	108,433	6,894	15,389
債務重組收益淨值	-	-	-	263,168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470	62,740	54,013	8,064	2,1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61,129	(289)	-	-	-
分銷及銷售支出	(11,639)	(31,296)	(31,326)	(884)	(236)
行政費用	(70,490)	(76,553)	(56,356)	(9,708)	(6,981)
其他支出	(35,224)	(5,935)	(10,827)	(2,126)	-
財務費用	(2,954)	(123)	(29)	(116)	(300)
除稅前溢利	22,468	45,369	63,908	265,292	10,011
稅項抵免(扣除)	291	(8,714)	(14,556)	(350)	(1,81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759	36,655	49,352	264,942	8,201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2,445)	(44,488)	14,159	-	-
年度溢利(虧損)	20,314	(7,833)	63,511	264,942	8,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4,565,772	1,286,483	1,119,587	283,518	13,982
總負債	(588,887)	(472,116)	(337,735)	(17,870)	(308,359)
	3,976,885	814,367	781,852	265,648	(294,3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76,885	772,375	781,852	265,648	(294,377)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2,238	-	-	-
少數股東權益	-	39,754	-	-	-
	3,976,885	814,367	781,852	265,648	(294,377)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銅陽極板生產業務。上表所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已經重列，以包括「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項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公司資料**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先生(副主席)
周捷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匡建財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潘國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漢全先生
錢智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漢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國旋先生
錢智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志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漢全先生
潘國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者聯絡人

章小婉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電話:(852) 2616 3689
傳真:(852) 2481 2902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編號:0689
買賣單位:20,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數目:7,693,611,984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0.189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14.54億港元

網址

www.epiholdings.com

年報

2009

The number '2009' is rendered in a large, bold, blue font. The interior of the digits is filled with a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facility, likely an oil or gas rig, featuring complex metal structures, ladders, and pipes against a clear blue sky. The '2' and '9' are solid blue, while the '00' are filled with the industrial image.